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

在东莞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）相关业务准备情况，自2011年10月17日起，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东莞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定投业务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1.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（基金代码：163302）
2.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（基金代码：163303）

二、基金定投业务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

1. 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，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。投资者可与东莞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。
2. 投资者可与东莞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，若扣款日为非基金交易日，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。

三、基金定投业务办理

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莞证券的有关规定，具体扣款方式以东莞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。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，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，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。

四、业务咨询

1.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61130

网站：www.dgzq.com.cn

2.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8-668（免长途费）

网站：www.msfnunds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